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进一步完善博士后资助体系 促进博士后职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发〔2018〕466号

全校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人才政策，全面落实学校人事综合改革要求，进一步推动我校博士后事业再上新台阶，为“双一流”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经2018年12月12日第949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学校将进一步完善博士后资助体系，促进博士后职业发展。现印发《北京大学进一步博士后资助体系促进博士后职业发展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北京 大 学

2018年12月12日

北京大学进一步完善博士后资助体系

促进博士后职业发展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人才政策，全面落实学校人事综合改革要求，进一步推动我校博士后事业再上新台阶，为“双一流”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现制定我校进一步完善博士后资助体系，促进博士后职业发展的实施细则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博士后资助体系

（一）调整导师自筹经费类型博士后的资助标准

自2019年3月1日起，导师自筹经费类型博士后导师缴纳的进站或延期经费调整为12万元/年。同时，2019年3月1日后进站或延期的导师自筹经费类型博士后基本年薪提高到12万元。

（二）调整各类国家博士后计划入选者的资助标准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设立国家博士后计划专门账户（含博新计划、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和派出项目、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和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按照国家规定落实计划入选者的薪酬福利待遇。入选国家各类博士后计划的博士后同时享有“北京大学博雅博士后”荣誉称号。

（三）提高租房补助标准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将全职博士后（不含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澳门青年学者计划和香江学者计划资助的博士后）租房补贴标准上调为 5000 元/月。入住学校博士后公寓的博士后，不予发放租房补助。

（四）调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费办法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学校事业编制职工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费办法调整全职博士后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费。

二、促进博士后职业发展

（一）拓展博士后职称评定渠道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如全职博士后正常在站满四年，可申请由学校评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称评定按照《北京大学研究技术系列职位聘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校发〔2018〕263 号）执行。

（二）鼓励博士后进入学校研究技术系列

完善博士后与学校研究技术系列的衔接，鼓励取得优秀科研成果的博士后出站申请进入学校研究技术系列。相关评聘程序按照《北京大学研究技术系列职位聘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校发〔2018〕263 号）执行。

以上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附件：北京大学进一步完善博士后资助体系薪酬福利调整表

博士后类别	基本年薪	租房补助	科研经费	社会保险、公积金缴费	调整所涉及博士后范围
博雅项目资助博士后	18.5万元	5000元/月	无	按国家相关政策和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费办法执行	租房补助、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涵盖所有博雅项目资助的博士后。
博新计划资助博士后	20万元	5000元/月	10万元/年	按国家相关政策和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费办法执行	租房补助、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包括所有博新计划资助的博士后。
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资助博士后	20万元	5000元/月	无	按国家相关政策和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费办法执行	租房补助、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包括所有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资助的博士后。
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资助博士后	20万元	无	无	按国家相关政策和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险、公	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包括所有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资助的第一年在

	(发第一年)			金缴费办法执行	站博士后。第二年需申请人预存5万元，按照最低缴费基数缴纳必须的保险（不含公积金），多退少补。
香江学者计划资助博士后	15万元	无	无	按国家相关政策和学校教职工保险、公积金缴费办法执行	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包括所有香江学者计划资助的博士后。
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博士后	15万元	无	无	按国家相关政策和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费办法执行	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包括所有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资助的博士后。
澳门青年学者计划资助博士后	15万元	无	无	按国家相关政策和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费办法执行	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包括所有澳门青年学者计划资助的博士后。
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资助博士后	12万元	5000元/月	无	按国家相关政策和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费办法执行	租房补助、保险与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包括所有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资助的博士后；基本年薪调整仅限于2019

					年3月1日后进站的博士后。
导师自筹经费资助博士后	12万元	5000元/月	无	按国家相关政策和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费办法执行	租房补助调整包括所有导师自筹经费类型博士后；基本年薪调整仅限于2019年3月1日后进站的导师自筹经费类型博士后。
国际联合博士后	根据双方联合备忘录相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参照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资助博士后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费办法执行				

注：表格中所列各类博士后薪酬福利待遇标准、缴费办法均以目前国家、学校相关文件的规定确定，并随时根据国家、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